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哈尔滨森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哈尔滨森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伊春市第一中学 的教育教学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设备购置类-现代校园数字管理平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现代校园数字管理平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良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2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森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哈尔滨森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哈尔滨森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伊春市第一中学的教育教学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设备购置类-现代校园数字管理平台）（第二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本公司为小微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森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2日

